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念青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確認利益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1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